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晶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欧晶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5.640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677,769.5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7,306,969.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370,8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1245-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含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1	高品质石英制品项目	18,331.17	18,331.17	15,596.5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2	循环利用工业硅项目	14,516.56	14,516.56	10,846.10
3	研发中心项目	6,389.35	6,389.35	1,428.4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00.00	3,800.00	3,800.00
合计		43,037.08	43,037.08	31,671.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情况及使用计划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高品质石英制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
1	高品质石英制品项目	18,331.17	15,596.51	2,848.18
合计		18,331.17	15,596.51	2,848.18

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高品质石英制品项目”已结项，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848.18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品质石英坩埚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品质石英坩埚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 淼

金 蕾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